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方式召開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大車隊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59,264,956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40,586,102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9,845,832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8.48%，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

主席：林村田 董事長

紀錄：林辰莞



出席董事：林村田董事長、李瓊淑副董事長、林克明董事
三金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孫堆董事
董事萬事興(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秀蘭董事
蔡文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聖言獨立董事
共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楊榮輝總經理、林念臻執行長、楊雅玲財務長(會計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會計師

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股東會意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股東會意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數額。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獲利為新台幣480,397,512元，提列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607,950元及提列1%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803,97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法提列所得稅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55,562,890元。

股東會意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6,324,780 元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由董事長另行調整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

股東會意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因應法令及會計準則變更，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後「道德行為準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會意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因應法令及會計準則變更，擬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會意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64,202 權	贊成權數：38,542,681 權	96.25%
反對權數：2,500 權	反對權數：2,5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9,4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00,651 權	3.74%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 明：

- 一、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276,57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55,562,89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3,839,4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56,28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 5 元	(296,324,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958,393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64,202 權	贊成權數：38,542,681 權	96.25%
反對權數：2,500 權	反對權數：2,5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9,4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00,651 權	3.74%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64,190 權	贊成權數：38,542,669 權	96.25%
反對權數：2,512 權	反對權數：2,51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9,4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00,651 權	3.74%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64,140 權	贊成權數：38,542,619 權	96.25%
反對權數：2,512 權	反對權數：2,51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9,45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00,701 權	3.74%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63,983 權	贊成權數：38,542,462 權	96.24%
反對權數：2,719 權	反對權數：2,7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9,4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00,651 權	3.74%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發展及規劃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於 1,000 萬股及新台幣 15 億元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各分兩次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私募之普通股：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的 100~130%。
- (2)、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2、私募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定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初始轉換價格決定之，惟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2)、前述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 (3)、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初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的 100~130%。
- (4)、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初始轉換價格等，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初始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2.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3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為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能夠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加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1)、必要性：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增進市占率及獲利，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2)、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均為獲利，且無累計虧損，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故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而因應與策略夥伴合作，而可能產生轉投資需求，或因營運規模之成長，而產生充實營運資金及借款增加，或資本性支出需求，私募資金可支應公司以上之長期資金需求，故辦理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權。

(2)、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1000萬股及新台幣15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各分兩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普通股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二、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掛牌交易。

三、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案所需事宜。

五、敬請 討論。

股東提問：

股東戶號 10783 號，提問公司今年不採盈餘轉增資改以發行可轉債的考量或不以現金增資的原因。

主席回覆摘要：

一、公司以股利穩定政策不變為原則。

二、提這個議案是公司目前沒有資金需求，因應未來大環境的改變，有很多策略投資夥伴來談合作方式，先提個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的議案，若有很好的合作夥伴就可以執行。

三、會以股東最大利益的考量點來處理，不一定在此期間內會執行這個議案，但在有非常好的合作策略夥伴提出對公司有正面有未來性的計劃下才會去執行。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53,945 權	贊成權數：38,532,424 權	96.22%
反對權數：2,757 權	反對權數：2,75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29,4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0,651 權	3.76%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因營運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63,982 權	贊成權數：38,542,461 權	96.24%
反對權數：2,720 權	反對權數：2,7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9,4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00,651 權	3.74%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因營運需求修訂「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後「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敬請 討論。
-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64,189 權	贊成權數：38,542,668 權	96.25%
反對權數：2,513 權	反對權數：2,51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9,4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00,651 權	3.74%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改選案。

說 明：

- 一、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將改選董事十一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敬請 選舉。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選舉結果：

身分別	被選舉人		當選權術
	戶號/身分證/統編	戶名	
董事	1	林村田	53,245,054 權
董事	2	萬事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39,746,513 權
董事	3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38,896,842 權
董事	27	李瓊淑	38,324,324 權
董事	8143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念臻	37,879,014 權
董事	9	林克明	37,575,898 權
董事	2	萬事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榮輝	37,183,396 權
獨立董事	F12141****	蔡文賢	37,142,102 權
獨立董事	K12054****	謝聖言	36,749,081 權
獨立董事	A12074****	郭昭宏	36,434,200 權
獨立董事	F12391****	李易騰	36,152,386 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及經濟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本人及其所代表之法人，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可能會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茲考量其兼任行為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

東常會解除董事本人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總合計)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020,170 權	贊成權數：38,518,748 權	96.14%
反對權數：12,820 權	反對權數：12,82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53,11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4,264 權	3.8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柒、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車隊(2640-TW) 55688 從交通出行服務出發，擴展至媒合生活服務，旗下服務包含小黃及多元化計程車派遣、機車快遞服務、汽車保修服務、酒後代駕、居家清潔及洗衣服務等。集團願景以「致力成為亞洲領先的生活科技平台，以人為本從心出發，讓生活更便利，讓社會更美好」，往台灣第一生活服務媒合平台邁進。

本集團秉持「擁抱創新、運用科技洞察需求，創造人性化的新商模及服務，成為顧客的生活必須選項；與夥伴長期合作，打造雙贏之生態圈平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在地永續經營目標」為企業使命。誠信、共好、專業、便利、永續」為集團核心價值，並善用數據、科技洞察用戶需求，運用平台資源與夥伴長期合作，打造雙贏之「新生活服務生態圈」，未來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的企業。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然計程車派遣需求下降，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突破營業額達新台幣 25.3 億元，年增 21.15%，其中機車快遞服務、廣告業務服務皆較去年成長，顯示集團多角化布局成效顯著。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一)111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落實防疫工作，建立平台兩端(雙邊)用戶信任

疫情期間本公司專注於防疫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除了每台車配備酒精消毒瓶外，全台更有超過 1 萬台空氣清淨專車，供民眾於 55688 APP 上選擇。另外本於照顧隊員，本公司全額補助司機接種 COVID-19 疫苗，乘客也可使用全方位的非現金支付方式，大大降低現金支付車資接觸病毒之風險，本公司也組建專車專用之防疫計程車隊，協助政府接送快篩陽性患者、居家隔離或檢疫有就醫需求者，共組成 600 多位防疫勇士，完成 10 萬趟次接駁任務。2021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以特優車隊之資格，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創建全台第一支專責防疫車隊，之後新北市、桃園市陸續比照委託台灣大車隊辦理，台灣大車隊承擔北北桃 800 多萬人口的防疫計程車重責，直至 2023 年 2 月結束任務，獲得中央、地方各級政府肯定表揚！

2. 最後一哩路物流商機爆發，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從疫情觀察到人們生活型態改變，子公司全球快遞專注於最後一哩路物流服務，業務範圍包含商務快遞、社區生活物流、電商物流及 O2O 業務，B2B 合作企業達 4 萬家，O2O 社區即時物流服務店數也超過 1 萬家，為提升派遣媒合效率，更積極投入科技物流與智能派遣服務的資訊開發，於今年引進策略投資夥伴，以強化智慧城市交通解決方案的佈局，並共同建構 B2B、B2C 外送電動機車車隊，打造台灣電動車解決方案向全球市場輸出。

3. 啟動會員經營，擴大數位支付點數經濟效益

為提供會員最便利的支付車資體驗，台灣大車隊為市場上支援最多支付方式之業者，除了各式非現金支付方式之外，也與各家點數業者串接，將放大會員外部零碎點數價值，如已串接 Happy Go、

UUPON、亞洲萬里通、街口幣、LINE Points、拍錢包 P 幣、中信紅利點數等，亦推出城市通勤族的享樂王卡「永豐 55688 聯名卡」，回饋車資 15% 點數，並可直升最高等級鑽石熊，享受叫車升等豪華車不加價，此優惠服務深受會員喜愛，目前非現金支付車資占比達 50%，使用外部零碎點數折抵車資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透過此舉合作未來將實現搭車不用錢，台灣大車隊透過異業合作平台、強強聯手，將持續創造會員滿意度、提升黏著度。

4. 持續創新，發展生活媒合平台

55688 平台將持續開發生活服務，除結合集團旗下洗衣、快遞、保修、旅遊服務外，也將攜手異業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新生活服務生態圈」，讓會員生活更便利、服務體驗更美好，本集團內酒後代駕服務、生活大管家之居家清潔服務、以及洗衣服務都扮演生活服務提供者的重要角色，運用 AI、大數據持續了解會員習慣及喜好，推薦適合商品及服務，目前生活媒合服務佔比不到 10%，因此也將持續優化服務體驗及擴展服務項目。

(二) 研發狀況及數位科技技術

目前 55688 APP 流量中的叫車服務佔比達 92%，面對數位轉型浪潮，以及提供乘客美好有溫度的出行服務體驗，台灣大車隊導入數位科技，持續優化 APP 使用者體驗，針對用戶需求，推出多元化計程車固定車資功能，讓會員可以事先掌握車資金額，同時也推出多項客製化服務，如商務車服務、敬老愛心卡服務、學生專車接駁、好孕專車、寶寶座椅、寵物專車、婚禮專車等，做到全齡化的出行交通服務。

除了專注用戶端的使用體驗，今年運用乘車大數據打造「AI 技術預測叫車熱點」工具，提供旗下隊員即時、精準掌握客流所在，有效提高平台雙邊叫車媒合速度，進一步又可降低計程車空車率，還能減少司機在馬路載客的油耗成本，落實成為關心環保、友善環境的企業。

二、112 年度營運策略暨展望

展望 112 年度，因應疫情推升營運策略調整，本公司除持續確保車隊核心事業之競爭力外，另由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數位科技、大數據運用、AI 分析、全方位金流支付與高含金的 680 萬用戶數等平台流量與價值的優勢發展超級 APP (super app)，期能將『55688』深植每位消費者心中，除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接下來也會開放平台成為場域提供者，廣邀跨業合作者加入，以期異業結合、強強聯手共同創造多元價值，建構全方位生活服務平台，讓流量產生更大的商業價值與開創新版圖。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 安康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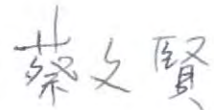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蔡文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壹、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內部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壹、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一條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	刪除監察人。
肆、作業說明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肆、作業說明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刪除監察人。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刪除監察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及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	1.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七)項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2. 因本公司「誠信經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二項作業規範中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故增訂說明，以資遵循。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均訂有懲戒及申訴制度及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1.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八項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2. 因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二項作業規範中均訂有具體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故增訂說明，以資遵循。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一、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肆、作業說明 一、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 配合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條文內容，酌予增修訂之。 2. 刪除監察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二、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	配合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條文內容，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予增修訂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1. 本條增訂。 2. 配合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內容增訂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條次異動。
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五、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1. 條次異動。 2. 配合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五、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5,676 20	\$ 683,17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164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4,850 5	6,0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61 -	4,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九)(十二)		257,806 8	245,11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5 -	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05 1	13,5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22 -	6,546 -
130X	存貨	六(五)		32,156 1	27,227 1
1410	預付款項			64,618 2	47,1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7 -	14,8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7,490 38	1,047,766 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400 -	18,8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07,302 38	1,166,99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1,364 11	393,025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63,609 9	300,30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094 -	7,6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九)(十二)		130,909 4	98,6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9,678 62	1,985,431 65
1XXX	資產總計		\$	3,187,168 100	\$ 3,033,197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7,000	4	\$ 252,5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98,151	3	130,951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	-
2170	應付帳款		89,391	3	67,9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451	2	69,1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44,169	8	210,11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8	-	3,6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73,915	2	33,8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2,792	-	12,3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626	1	36,6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733	1	19,4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873	24	836,629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三十一)	142,602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6,121	10	361,735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6,884	2	76,1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607	17	437,878	14
2XXX	負債總計		1,305,480	41	1,274,507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92,650	19	592,65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三十一)	505,239	16	501,21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40,793	7	216,4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5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839	14	320,14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87)	-	(5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2,521	56	1,630,356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99,167	3	128,334	4
3XXX	權益總計		1,881,688	59	1,758,690	58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87,168	100	\$ 3,033,1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二)及七	\$ 2,530,235 100	\$ 2,088,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1,321,364) (52)	(1,135,189) (54)
5900 營業毛利		1,208,871 48	953,407 46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317) (8)	(147,809) (7)
6200 管理費用		(512,449) (20)	(476,336)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25) -	(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891) (28)	(624,188) (30)
6900 營業利益		491,980 20	329,21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08 -	6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600 -	8,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8,373) (2)	(18,6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584) -	(6,4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2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49) (2)	(16,468) (1)
7900 稅前淨利		443,731 18	312,75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3,186) (5)	(76,135) (4)
8200 本期淨利		\$ 330,545 13	\$ 236,616 1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 -	(\$ 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0,545 13	\$ 236,53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563 14	\$ 243,59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18) (1)	(6,981) -
		\$ 330,545 13	\$ 236,61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563 14	\$ 243,51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18) (1)	(6,981) -
		\$ 330,545 13	\$ 236,538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6.00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5.99	\$ 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母	公	司	積	保	業	留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交	資本公積	一應	公積	一法	定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429	\$ 396,321	\$ 27,421	\$ -	\$ 27,533	\$ 186,963	\$ 313	\$ 354,558	(\$ 509)	\$ 1,557,029	\$ 2,141	\$ 1,559,170					
本期淨利		-	-	-	-	-	-	-	243,597	-	243,597	(6,981)	236,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8)	(78)	-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3,597	(78)	243,519	(6,981)	236,53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470	-	(29,4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6	(19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20,127)	-	(220,127)	-	(220,127)					
發放股票股利		28,221	-	-	-	-	-	-	(28,221)	-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	49,935	133,174	183,1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49,935	\$ 27,533	\$ 216,433	\$ 509	\$ 320,141	(\$ 587)	\$ 1,630,356	\$ 128,334	\$ 1,758,690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49,935	\$ 27,533	\$ 216,433	\$ 509	\$ 320,141	(\$ 587)	\$ 1,630,356	\$ 128,334	\$ 1,758,690					
本期淨利		-	-	-	-	-	-	-	355,563	-	355,563	(25,018)	330,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5,563	-	355,563	(25,018)	330,54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360	-	(24,3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8	(7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07,427)	-	(207,427)	(123)	(207,550)					
股東速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3	-	-	3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2,261	(2,261)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	1,765	(1,76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53,961	\$ 27,536	\$ 240,793	\$ 587	\$ 443,839	(\$ 587)	\$ 1,782,521	\$ 99,167	\$ 1,881,688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13~



會計主管：楊雅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731	\$ 312,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159,635	154,58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8,917	18,2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25	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943 (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27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584	6,4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108) (	6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5,784) (	2,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21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49,801	7,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37 (	2,085)
應收帳款	(	13,282) (	28,812)
應收租金		4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3)	2,680
其他應收款	(	3,817) (	1,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76) (	4,653)
存貨	(	5,872) (	1,598)
預付款項	(	17,424)	17,991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2,800)	82,920
應付票據		27 (	1,696)
應付帳款		21,458 (	41,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	13,792
其他應付款項		42,918	19,0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016) (	2,137)
負債準備－流動	(	9,600)	6,850
其他流動負債		12,256	5,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068	547,742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三)	2,108	65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	2,519) (	3,345)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九) (	70,168) (	87,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489	458,021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六(四) \$ -	\$ 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138,846)	(6,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六(三) 10,430	(1,0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0,1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26	12,4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67,398)	(165,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7)	(1,8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20,451)	(22,1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36)	(32,542)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27,525)	(19,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738)	(231,1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45,500)	42,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0,545)	(37,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特別股增加	142,6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1	(3,87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83,109
發放現金股利	(207,427)	(220,127)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123)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49)	(36,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498)	19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174	492,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676	\$ 683,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354 15	\$ 275,01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6 -	3,6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5,727 7	177,8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01 -	4,9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 -	4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681 3	35,532 2
130X	存貨	六(四)		2,998 -	4,782 -
1410	預付款項			60,972 3	49,12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487 28	551,277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900 -	16,3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0,780 18	525,77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09,344 35	931,27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6,955 12	344,628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49,628 2	86,8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067 -	7,6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7,052 5	90,70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9,726 72	2,003,236 78
1XXX	資產總計		\$	2,603,213 100	\$ 2,554,513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096 2		108,163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 -
2170	應付帳款			50,130 2		36,0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778 4		72,6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1,133 5		135,09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99 -		5,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2,031 3		31,2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2,792 -		12,3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523 1		33,3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92 1		10,8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701 18</u>		<u>545,017 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592 11		316,721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三)		62,399 3		62,4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7,991 14</u>		<u>379,140 15</u>
2XXX	負債總計			<u>820,692 32</u>		<u>924,157 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2,650 23		592,6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05,239 19		501,21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40,793 9		216,43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5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839 17		320,14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八)	(	587) -	(	587) -
3XXX	權益總計			<u>1,782,521 68</u>		<u>1,630,356 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03,213 100</u>	\$	<u>2,554,51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48,202 100	\$ 1,437,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798,685) (46)	(578,730) (40)
5900 營業毛利		949,517 54	858,468 6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819) (6)	(141,147) (10)
6200 管理費用		(302,308) (18)	(340,981)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2,127) (24)	(482,128) (34)
6900 營業利益		537,390 30	376,34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80 -	1,0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353 1	2,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二)	(14,520) (1)	(12,6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096) -	(3,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021) (4)	(46,33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04) (4)	(58,707) (4)
7900 稅前淨利		465,986 26	317,6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0,423) (6)	(74,036) (5)
8200 本期淨利		\$ 355,563 20	\$ 243,597 1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十八)	\$ - -	(\$ 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563 20	\$ 243,519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 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986	\$ 317,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4,862	120,8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197	13,2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096	2,4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80)	(1,097)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11,540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五) 69,021	46,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四) 9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49 (2,080)	
應收帳款	(7,921) (24,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 3,439	
其他應收款	273 1,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9) (7,199)	
存貨	879 (1,525)	
預付款項	(11,844)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000) 30,000	
應付票據	27 (1,696)	
應付帳款	14,120 (43,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55 15,450	
其他應付款	4,105 (8,6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0 (1,820)	
負債準備-流動	(9,600) 12,392	
其他流動負債	(20,296) 42,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754	512,880
收取之利息	1,880	1,097
支付之利息	(903) (1,075)	
支付所得稅	(70,067) (86,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664	425,97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8,430	\$ 426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七	(39,000)	(1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	(39,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6,806)	(143,4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4,031)	(16,8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46	-
組織重組—分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22,859	-
組織重組—分割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11,9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39)	(29,8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9)	(1,661)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9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067)	(237,4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3,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7,427)	(220,1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4,809)	(33,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256)	(157,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341	30,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5,013	244,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4,354	\$ 275,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C306010 成衣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JA03010 洗衣業 2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C306010 成衣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JA03010 洗衣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	--	--	--------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參、適用範圍及定義 二、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刪除，其餘條號往前遞補	參、適用範圍及定義 二、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總資產百分之十；~~ 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文字。
肆、作業說明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肆、作業說明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文字。
肆、作業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肆、作業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訂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自律規範，除應依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參酌相關準則及公報，爰修正文字，俾符合實際。
肆、作業說明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三) 略。 (四)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肆、作業說明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三) 略。 (四)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 圖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訂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 基於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下略。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肆、作業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肆、作業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修訂第十五條配合修正條文。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款項：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 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1.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關係人交易程序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 1.-7.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 -3. 略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及(二)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 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2.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 新增。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 -3. 略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及(二)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新增	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修正部分文字 三、第 8 項移至 14 項，餘項號往前遞補 四、新增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肆、作業說明 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6 略。 7. 除前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肆、作業說明 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6 略。 7. 除前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第三十一條配合修正條文。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爰修正。
肆、作業說明 十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肆、作業說明 十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 109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函之解散登記配合刪除文字。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u>(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肆、作業說明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四)新增本項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肆、作業說明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肆、作業說明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二)新增本項。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三)~(六)略</u> <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肆、作業說明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二)新增 原(一)項調整為第(三)項依次遞增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六)略 (七)~(八)新增 原(五)項調整為第(九)項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五、本條新增，餘條號依次遞增	肆、作業說明 五、本條新增，餘條號依次遞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二)略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肆、作業說明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二)略 (三)~(五)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肆、作業說明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十、股東發言 (一)~(六)略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肆、作業說明 十、股東發言 (一)~(六)略 (七)~(八)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二)略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六)略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	肆、作業說明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二)略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六)略 (七)~(十)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肆、作業說明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五)略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肆、作業說明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五)略 (六)~(七)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十五、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肆、作業說明 十五、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項新增，餘項依次遞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u>十八、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肆、作業說明 十八、本條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u>十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肆、作業說明 十九、本條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u>二十、斷訊之處理</u>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u>	肆、作業說明 二十、本條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六)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七)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八)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九)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肆、作業說明 <u>二十一、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肆、作業說明 二十一、本條新增	同上項修正說明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一、資金貸與對象 (二) 資金貸與限額： 3.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作業說明 一、資金貸與對象 (二) 資金貸與限額： 3.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淨值：淨值以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文字。
肆、作業說明 八、罰則 (二)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肆、作業說明 八、罰則 (二)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肆、作業說明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作業說明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淨值：以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
肆、作業說明 十一、罰則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肆、作業說明 十一、罰則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文字。
肆、作業說明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肆、作業說明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文字。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及競業兼任情形

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經歷	現職/兼任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林村田	1,849,634股	(1) 全虹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2)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1)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2)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3)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長 (4) 金讚汽車保修(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全球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 全球快遞(股)公司董事長 (7) 臻穎(股)公司董事 (8)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9) 萬事興(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李瓊淑	114,218股	(1) 國立政治大學 DBA 博士班 (2)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全球台商班 (3)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4) 空中大學商學系 (5)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6) 台灣大車隊(股)總經理	(1) 台灣大車隊(股)副董事長 (2)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3) 瑞豐交通(股)公司監察人 (4) 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5) 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6)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7) 全球商快遞(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吳秀蘭	13,822,695股	萬事興(股)公司負責人	臻穎(股)公司董事長	萬事興(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張孫堆	598,819股	台灣大哥大電信(股)公司執行長	(1) 三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3) 佳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金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克明	995,245 股	神腦國際(股)公司董事	軍達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楊榮輝	13,822,695 股	(1)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3) 翊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金讚汽車保修(股)有限公司董事 長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總經理	萬事興 (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念臻	1,336,109 股	(1) 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系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 (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助	(1)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執行長 (2)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3)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公司董事長 (4) 貳悅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5) 龍星車隊(股)公司董事 (6) 全球商務(股)公司董事 (7) 全球快遞(股)公司董事 (8) 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董事 (9) 瑞豐交通(股)公司董事 (10) 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 (11) 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 (12)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 (13) 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董事 (14) 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15) 萬事興(股)公司監察人 (16) 臻穎(股)公司監察人	臻穎(股)公司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蔡文賢	-	(1) 美國俄亥俄州立辛辛那提大學 材料工程所博士班畢業 (2)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1) 安泰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2)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友清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否

			兼任副教授 (3) 安泰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4) 安泰商業銀行監察人 (5)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研究室主任	(4)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副教授 (5)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7) 現代財經基金會監察人 (8) 恆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謝聖言	-	(1) 萬能科技大學工學碩士 (2)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 105~106 行政院政務顧問 (4) 106~107 行政院政務顧問 (5) 107~108 行政院政務顧問 (6) 108~109 行政院政務顧問 (7) 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4~107 委員 (8) 109~110 行政院政務顧問 (9) 110~111 行政院政務顧問 (10) 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8~111 委員	(1) 大華電話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2) 麒瑞營造(股)公司執行總顧問 (3) 大瀚不動產仲介(股)公司監察人 (4) 111~112 行政院政務顧問	不適用	否
獨立 董事	郭昭宏	-	(1) 政治大學企家班 (2) 美國 LOYULA 大學國際企管研究所進修 (3)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學士 (4)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董事 (7)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不適用	否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數位創新發展協會理事 (9) 聿品國際(股)公司、豐意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10)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國驥(股)公司、津園(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易騰	1,000 股	(1) 景文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科 (2) 紐約理工學院 MBA	(1) 17 LiFE 康太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2) Pay Easy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總經理 (3) Pay Easy 康迅旅行社	不適用		否		